

#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

(经 2023 年 4 月 20 日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规划，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优化公司 ESG 管理和实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、ESG 战略、政策和工作机制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两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七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### （一）关于公司战略

1.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2.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3.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4.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5.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6.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### （二）关于 ESG 事宜

1. 对公司 ESG 愿景、ESG 发展战略规划、ESG 工作体系、ESG 绩效考核机制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2. 跟踪 ESG 发展形势、外部政策、利益相关方诉求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研究符合公司发展的 ESG 实质性议题并提出建议；
3. 关注监管部门与第三方评级等外部机构对公司 ESG 管理和实践的意见、反馈、报告，适时进行回应；
4. 审阅公司年度《环境、社会及治理报告》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和批准，保证各利益相关方获取及时、透明的 ESG 相关信息；
5.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八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九条** 公司有关部门和控股（参股）企业负责做好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(二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相关资料；

(三) 由公司有关部门和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及主要分管高管人员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；

(四) 由公司有关部门和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组织 ESG 相关的工作成果报告与绩效数据等资料的整理，经统计、计算、汇总后进行上报。

**第十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六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

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九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细则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0日